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林執行副總經理佩宸、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KIMCo-Yuanta BioHealthcare Startup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共同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國際營運部提）

說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設立、投資並擔任創業投資基金「KIMCo-Yuanta BioHealthcare Startup Fund」（名稱暫定）之共同普通合夥人

(Co-General Partner，即共同基金管理人)，該基金預計規模為韓圀 100 億元（約新臺幣 2.26 億元），其中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韓圀 19.9 億元（約新臺幣 0.45 億元；出資比為 19.9%）；另預計有 KIMCo (Korea Innovation Medicines Consortium) 擔任共同普通合夥人 (Co-General Partner)，擬出資韓圀 5.1 億元（約新臺幣 0.12 億元；出資比為 5.1%）；其餘資金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檢奉旨揭基金之投資計劃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一。

四、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1 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 20%或未超過新臺幣 3 億元者，無須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鑒於本案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之金額為韓圀 19.9 億元（約當新臺幣 0.45 億元）、擬出資比為 19.9%，未達前開門檻，故無需事前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五、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相關事項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六、查本案旨揭基金及擬出資之有限合夥人皆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詳如附件二。

七、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八、本案業經本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九、敬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散會：約下午 2 時 50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林執行副總經理佩宸、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 由：為本公司 114 年度所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事，報請鑒察。（財務部提）

說 明：

- 一、謹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第 1 項「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償還因營運所需而借入之借款及發行之商業本票，業經 112 年 12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上限為新臺幣 100 億元正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額度，並於 113 年 5 月 23 日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0 億元正，此合先敘明。
- 三、本公司債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且於 114 年 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募集完成，實際募集金額共計為新臺幣 41 億元正，資金運用計畫業於 114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四、本公司「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計畫詳公開說明書，主要發行條件簡述如下：

(一) 發行日期：114 年 1 月 9 日。

(二) 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1 億元正，分為甲券及乙券二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2 億元正；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9 億元正。

(三)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期；乙券為 10 年期。

(五) 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 1.94%；乙券固定年利率 2.02%。

(六) 還本、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本案業提本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為「洽悉，將提董事會報告」。

七、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2 時 50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視訊）、黃董事維誠（視訊）、林董事添富（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作業中心張資深副總經理士桓、行政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國際營運部王協理復達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Busan Metropolitan City (BMC) 5UP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國際營運部提）

說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設立、投資並擔任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Busan

Metropolitan City (BMC) 5UP Fund」(名稱暫定)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 即基金管理人), 該基金預計規模為韓圀 400 億元(約新臺幣 9.2 億元), 其中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韓圀 60 億元(約新臺幣 1.4 億元; 出資比為 15%); 另預計有 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 (KVIC) 擔任特別合夥人(Anchor Limited Partner)擬出資韓圀 100 億元(約新臺幣 2.3 億元; 出資比為 25%); 其餘資金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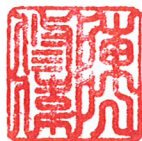
- 四、檢奉旨揭基金之投資計劃書中文摘要及原文, 詳如附件一。
- 五、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1 號令, 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 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 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 20%或未超過新臺幣 3 億元者, 無須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鑒於本案僅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金額韓圀 60 億元(約當新臺幣 1.4 億元)、擬出資比為 15%, 未達前開門檻, 故無需事前申請核准, 此併予敘明。
- 六、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相關事項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 後續相關事宜,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七、查本案旨揭基金及擬出資之有限合夥人皆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詳如附件二。
- 八、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 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此特予敘明。
- 九、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 結果為「通過, 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十、敬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散會：約下午 3 時 9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 均詳議事手冊, 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視訊）、黃董事維誠、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證券投資部林協理凱威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 由：為 114 年度第 1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暨 114 年度永續發展目標擬訂事，報請鑒察。（綜合企劃部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依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於每季終了後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每季董事會提報永續發展進程及執行情形。另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設定各年度目標）、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應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此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114 年度第 1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會中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成果報告暨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時程說明、114 年度永續發展目標擬定、以及 113 年度永續

發展執行情形進行提報及檢討。另本公司參酌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之「2021-2025 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各部門已訂定 114 年度永續發展目標，全公司「永續績效指標 KPI」共計 59 個大項並提報至 114 年第 1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簡報內容詳如附件一、二。

三、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27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2 時 19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週一）上午 10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修偉（本次召集人）、王董事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視訊）、馬董事維建（視訊）、黃董事維誠、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王獨立董事詠心、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親自出席 15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

主 席：陳董事修偉

紀錄：陳盈君

討論事項：

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董事會秘書室/國際營運部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14)年 5 月 19 日來函，指派本公司第十二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 日止，合先敘明。
- 三、謹依上開規定，擬就下列董事及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期間，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擔任下列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一）王董事義明先生擔任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 （二）郭董事明正先生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 （三）黃董事維誠先生擔任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 （四）袁獨立董事惠兒女士擔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職務期間。

四、依公司法 209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本案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特予敘明。

五、本公司王董事義明先生、郭董事明正先生、黃董事維誠先生、袁獨立董事惠兒女士與本案具利害關係，爰擬請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六、敬請核議。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5 席，已出席董事計 15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本案以上說明內容業經本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除袁獨立董事惠兒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二、王董事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袁獨立董事惠兒均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散會：約上午 10 時 35 分。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兼代馬董事維建、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5 人，代理出席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請鑒察。（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為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依 110 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中「其他公司治理之推動」第 2 項「強化治理文化」之內容，持續向股東會提陳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此合先敘明。
- 二、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行事規劃辦法之年度審計委員會行事規劃表規定，審計委員會定期安排相關部門主管報告並審議之事項主要為：整體性事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財務資訊事項、簽證會計師事項、內部稽核事項、風險管理事項及其他職責等相關事項。
- 三、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運作情形如下：共計召開 15 次會議，各委員實際出席率 100%（含委託出席），所審議之議案有報告案 103 件、備查案 1 件及討論案 206 件，共計 310 件。檢奉 113 年度年報記載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詳如附件。
-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3時12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程資料，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兼代馬董事維建、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5 人，代理出席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請鑒察。（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第十一屆審計委員會之七位委員均為獨立董事，業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每月定期安排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並溝通意見，報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議案：
 - （一）法定內部稽核作業查核執行情形。
 - （二）評估分公司稽核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 （三）分公司之內控查核。
 - （四）專案查核。
 - （五）交易風險預警執行。
 - （六）其他，如委員會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將行業特殊新規定等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事宜說明、稽核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異常情事等。

三、另依上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溝通會議，並對內部稽核部門 113 年度之評核結果，提報 114 年 1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四、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業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座談會並溝通意見，其會議紀錄業提同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3 時 12 分。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兼代馬董事維建、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5 人，代理出席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由：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請鑒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謹依據上開計畫中「其他公司治理之推動」第 2 項「強化治理文化」之項目，提陳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此合先敘明。
-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審議之事項包括：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整體性事項，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運作情形如下：共計召開 7 次會議，各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實際出席率皆為 100%（含委託出席），所審議之議案有報告案 8 件及討論案 17 件，共計 25 件。檢陳 113 年度年報記載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詳如附件。
-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議事摘述：現場提陳更新後之附件第 2 頁。

散會：約下午 3 時 12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程資料，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兼代馬董事維建、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5 人，代理出席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 由：113 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請鑒察。（綜合企劃部提）

說 明：

- 一、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在案，此合先敘明。
- 二、為使股東會更充分瞭解本公司於 113 年度落實公司治理之作為，謹依據上開計畫就各重要事項彙編說明提報股東會，詳如附件。
- 三、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四、本案業提本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為「洽悉，將提董事會報告」。
-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3 時 12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程資料，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兼代馬董事維建、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5 人，代理出席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 由：為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報請鑒察。（人力資源部提）
說 明：

- 一、謹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此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並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臺幣（下同）24,214,033,388 元，擬依前開章程就員工酬勞提撥之規定，提列金額計 46,022,153 元（約當 0.19%），將全數為基本員工酬勞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本案之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謹再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第三項規定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第 128 之 1 條第一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

第一項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3 時 12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程資料，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兼代馬董事維建、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5 人，代理出席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承認事項：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會計部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 二、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下同）24,168,011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3,010,119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21,157,892 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無差異。
- 三、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25,756,247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3,864,522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21,891,725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為 21,157,892 仟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部分為 733,833 仟元。
- 四、上揭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詳如附件三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散會：約下午 3 時 12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程資料，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兼代馬董事維建、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5 人，代理出席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承認事項：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會計部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檢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詳如附件一。
- 二、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經 113 年 8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是以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表與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相同。
- 三、謹擬具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二，相關說明如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下同）0 元。
 - （二）113 年度稅後淨利 21,157,892,084 元，扣除 113 年度稅後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519,690 元，加計 113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1,796,775,232 元後，小計為 22,670,147,626 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經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2,267,014,763 元及 20%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4,534,029,525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5,869,103,338 元，擬全數分派現金股利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6,592,452,643 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約 2.40716228 元。

- 四、上開盈餘分派情形已於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內揭露。
- 五、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前，如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每股實際分派之數額，應隨同調整之，從而擬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訂定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 六、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三。
- 七、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八、敬請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散會：約下午 3 時 12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程資料，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